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 告

委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國立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國立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52 歲，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

於加入中國銀行前，田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曾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田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田先生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三年。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作為非執行董事，田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上述袍金將按田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惟田先生表示將放棄其可收取的董事袍金。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田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田國立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3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陳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寧高寧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